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文化局局長：史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吳瑞川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	長	吳修養
	專門委員	員	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由副局長陳存聰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義迪

答詢人員：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吳培源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0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

戊、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2 分）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修正條文的精神沒有意見，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建議大會在修正條文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然後在第 17 行的地方又寫「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專委，「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不是我剛才說的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這件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李議員喬如：

對。我建議大會主席，因為這是多的，就直接把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刪掉就好了，刪掉之後，「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也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李議員喬如：

這個刪掉，因為這個語意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李議員喬如：

兩個都是多餘的，兩個都刪掉讓法條更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刪掉「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嗎？

李議員喬如：

你們這條法條的意思是不是第一次平信寄去，如果他們沒有再去催繳，老百姓還是要繳這一筆錢，所以你們後面再強調「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有這個情形發生的時候，你們就不再收前項的 15 元。

我認為你們平信通知這個部分不收就不收，但是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你們用雙掛號的時候再收，這樣比較合理。所以他們的意思就是如果行為發生的時候就收，我再問一次，民衆沒有繳納的時候，你平信通知就收一次了，如果前項通知之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收 50 元，前項的 15 元就不收了，不要有收兩次的意思。可是這樣的法條我看起來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建議平信的部分乾脆就不要收了，雙掛號的部分再向老百姓收是比較合理的。你們交通局有差這一筆嗎？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收費如果逾期，修正之後第一次通知是以平信通知，平信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如果寄平信去就來繳，當然這 15 元的工本費就付了。但是如果寄平信去，逾期又沒有繳納，表示他前面的 15 元也不會繳，所以我們就寄雙掛號去，這時他來繳納就必須要付停車的費用加上 50 元。所以並沒有還要再收前面的 15 元。

李議員喬如：

所以兩樣只繳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所以才會在這邊明確的講「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 15 元平信的部分不再收取。所以沒有重複要他繳 50 元的工本費再加上前面的 15 元。「前項」不是指 50 元，而是指上面講的「平信部分的 15 元」。如果這個文字上需要再修正…。

李議員喬如：

我是覺得我們在審的時候，文字上看起來就誤以為是這樣，但是經你這樣說明之後，我就聽懂了解了。我怕民衆以後會爭議這一點，這樣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還有一個建議，我們要百姓繳納費用規定愈簡單愈清楚愈好，你看也有議員提出質疑。我覺得前面的平信，如同交通局長說的，「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接下來如果再未繳納，你說要「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前項就有很多問題。我建議你就直接收取工本費 35 元，我的意思是前面平信通知有繳納的收 15 元，如果平信沒有繳納的，你不要再「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的意思是「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收取工本費 15 元，這點沒有爭議；如果收到平信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來繳納的，是不是就不要收 50 元，收 35 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就劃掉。這樣是不是更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不是這樣解釋。如果第一次我們以平信催繳來繳納者就付 15 元了，為什麼會有第二次的催繳？就是他第一次沒有來繳納，所以他也不會去繳那 15 元，所以我們第二次以雙掛號通知。

林議員武忠：

雙掛號的費用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0 元。我們第一次的 15 元就沒有收到了，不是他已經繳了 15 元。

林議員武忠：

我們現在實際的雙掛號郵資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郵資大約 34 元，再加上一些作業成本差不多 50 元。

林議員武忠：

不要作業成本，你本來就是要為民服務的，怎麼可以把成本灌進去。你就以郵局雙掛號成本 34 元，不管是 34.5 還是 34.6，你就照郵局的郵資收取。我們政府是為民服務的，這是通知他們的，不是政府收取的，因為要

用雙掛號郵寄，政府要花 34 元，錯在民衆，跟政府無關，政府只是向你催繳。你不要再賺十幾元的工本費等等的，我覺得不用，如果什麼都要收，事情就大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不是要賺市民的錢，法規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是希望盡量便民。以前我們第一次催繳就用雙掛號，因為發覺第一次催繳會有六成民衆來繳納，所以我們第一次的步驟不要用雙掛號以減輕民衆的負擔。

林議員武忠：

平信的費用是多少錢？停管中心主任，平信多少錢？我不要再問局長，平信的郵資多少錢？要老實說，這是可以查得出來，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平信的郵資就要 7 塊錢，另外還有一些作業包括紙張，各縣市都是一樣 15 元。目前五都裡面，有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第一階段是用平信 15 元，我們會這樣做，也是要減輕民衆的負擔。

林議員武忠：

議長，你聽得懂嗎？他們這個政府通知的收費，我們本來就有公務預算，我看不要這樣，我們也不一定要跟五都一樣，我們能夠替百姓省荷包，不管是 1 角或是 2 角都好。停車催繳也不一定要這樣，我們平信通知他，譬如 7 毛錢，我們就收他 7 毛錢，你們紙張都有編預算的，哪還要郵資工本費、紙張費，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通知民衆，對不對？你們郵資就賺了一半了，我就是這樣想，還要催繳，這樣是很嚇人了，6 元、7 元也是錢，爲什麼都不要盡量不要從百姓那裡拿，像這個我也覺得不恰當，平信本來是 7 元，你就收 7 元，哪裡還要紙張費、工本費！掛號 35 元就收 35 元就好了，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這也是繳錢過來。議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根本就不需要工本費等等的費用，局長，這能不能再去探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停車收費是有一個期限去繳錢的，如果超過這個期限，我們才會做這個動作，剛剛說他也是付錢是沒有錯，我們希望他如果要繳錢，最好是在期限內完成，這樣作業程序就可以減少；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我們針對郵資費再來做檢討，或是議會有什麼樣的決議要我們怎麼樣做，我想我們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跟你說，要是沒那筆 15 元就沒有這筆 50 元，對不對？〔對。〕
所以你這就是多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條你把它劃掉，就會簡單又明瞭，沒有這 15 元，你就不會有這 50 元，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這條劃掉就沒事了，因為繳這 50 元所有的事情就解決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也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怪李議員喬如說看起來怪怪的，就是因為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是要弄明白一點，就是繳這 50 元，前面的 15 元就不用繳了。

林議員武忠：

文字上人家看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加上更加不明白。

林議員武忠：

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也是與我一樣的心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有那一條 15 元的沒繳，才會發生這條 50 元，所以 50 元有繳的話，
15 元就不用繳了，這條就不用了，就把它劃掉就好了，因為這是多餘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林議員武忠：

對，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對不對？你這樣，我們這些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會看得懂嗎？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要請教交通局，我要請教法規小組的召集人。
法規召集人，你們法規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我不知道有沒有討論到這邊，
議長，這部分是這樣，他在後面的文字這樣敘述，是要確保未來百姓在這

個費用當中，不要再向政府提出爭議，但是他用了「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但前項」，我覺得法規是要簡單明瞭，但是有的太簡單也會造成民衆誤解。召集人，你們在審的時候「但前項之工本費」，民衆可能也會誤解前項就是這 50 元，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15 元。

李議員喬如：

前項，前項是哪一項？只要你在上面的那一項都是前項，對不對？你所謂但前項，這個「但前項」上面並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也是前項，可是你在這一條條文裡面，第一個開頭又寫說經前項通知後，只是在敘述前面，當然政府要執行公務每一項都要清楚，只是我們法規在修正的時候，市政府那一邊在制定時，也不見得十全十美，我們法規小組在修正時，這部分我們會覺得是比較衝突的。你們條文敘述的兩點我們很清楚，只是這文字在說「但前項」的時候，民衆在法制面可能會有爭議說前項，你前面這 50 元也是前項，但是法條指的「但前項」並不是前面的 15 元。所以議長，這 15 元跟 50 元這樣處理是沒有問題，只是在後面法條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你要指的是哪一個前項，用詞必須要非常清楚，召集人，你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劃掉就整個一清二楚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前項」在法律上講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本案是講第二項，第二項在講收了 50 元之後，要指前面 15 元不用收，那是指前項，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也覺得這個講得很清楚，就是爲了要修正現行條文，所以我們對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們有討論到，也經過局長他們說明，我們也很清楚，所以就按照他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是不是不再收取的後面可以再加個括弧 15 元，這樣會不會更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法律用詞應該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請局長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請法制局來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會造成文字上有一點疑慮，我們應該要再把文字修正清楚，我承認我們可能作業上比較沒有思考周延，是不是我可以建議說「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好不好？因為平信就是指第一次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信，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但前項平信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我唸一遍，第 16 條「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樣可以嗎？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現在議長唸這樣我都沒有意見，我是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一般百姓不知道要罰多少，是不是再把它括弧一下，好不好？這到底罰多少？這個罰金能不能寫在裡面？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因為這關係到很多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因為罰金是一個範圍，應該是 300 元到 900 元，它有一個範圍，…。

林議員武忠：

什麼範圍？這就違反規定，我也知道有範圍，這都是統一註明的，哪有範圍，不然是有人罰 500 元、700 元這樣嗎？我知道這樣是對的，現在我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罰則有沒有彈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不是能請法制局來說明，因為這是中央的法條…。

林議員武忠：

你乾脆統一罰多少錢就好，哪有說是一個範圍，這樣是不是會亂掉？請法制局答覆，我們要收費就收完整一點，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林議員武忠：

應該要有一個範圍，不然會很亂，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要修正就要修改完整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依照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處新台幣300元罰鍰，要收工本費，逾期不再繳納，處300元罰鍰。現在林議員說的意思是，要把300元寫進去，但是寫進去會有一個缺點，因為這是中央法規規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將300元罰款寫進去，如果有一天中央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時，我們就要再修正，這樣會增加我們自己的困擾；如果不寫進去，因為處罰條例已經非常明確，以後中央如果修正300元或500元，我們就不必再修正條文了。目前的做法只要將條文列出來就可以，這樣比較省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說的意思是，這是沒有彈性的，沒有300、900、1,000元差別，是固定的，要罰300元就是300元；要罰500元就是500元，是不是這樣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以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聽不懂林議員的意思，就是固定的罰款。

林議員武忠：

大概讓百姓知道一下，如果第一次寄平信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去處理，第二次再寄掛號，如果還不處理，就依交通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罰款500元，如果加註進去，當事人就會害怕，不用再去找法條看。依照我的看法，很多百姓並不清楚法條的規定，也不知道會被罰多少錢，他們還要再到我的服務處來詢問，乾脆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面，也不會困擾我，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定出的法條要罰多少錢，你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

林議員武忠：

對啊！如果中央有修正法條，我們再來修改。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議長及林議員的建議相當好，不過我建議，不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加寫金額，如果寄發第二次通知時，再把條文的內容寫進去讓百姓知道。

林議員武忠：

局長，如果這樣我認同。在我服務的案件中，你們都只寫法條，沒有註明要罰多少錢，很多百姓都不清楚，會到我們服務處詢問，我們還要去查交通處罰條例，才能向百姓說明，勞師動眾。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能夠在罰單裡面將罰款註明清楚，局長，可以做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法制局長也有說到，中央如果修法，我們必須再修正條文一次。

林議員武忠：

好啦！好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了避免麻煩，我們在寄發雙掛號通知書時，將現在的罰款條例及罰款金額加註在通知書裡面。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圓滿，也讓百姓很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16條第13行，「但前項之」加上二字「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按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二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爲道。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定完成土地登記。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爲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

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對條文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整個草案全案送大會公決，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是全案？不是各條呢？送大會公決的緣由是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當天出席的很多委員要求保留發言權，因為超過一半人數，所以就決議送大會公決。

郭議員建盟：

偏偏這法案又沒有修法說明，所以要送大會公決，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表決？到底是哪些法條為什麼要這樣修正，有些看起來只是相關文字，譬如無遮掩人行道改成退縮騎樓地，只是這樣嗎？為什麼有這麼多人保留發言權？所以相關法條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是不是請相關機關說明，這部分法案的修法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因為縣市合併後，建管自治條例在 101 年的市和縣，因為市原本是直轄市，市和縣的法令要重整，所以我們第一次在 101 年經過議會同意之後執行，後來發現還是有一些爭議。第一個，我們一定要把一些字眼弄清楚。第二個，基於氣候變遷小組非常關心整個未來，高雄要面臨氣候變遷的防災，以及目前高齡社會的速度非常快，台灣目前是世界高齡速度最快的國家。第三個，我們而努力推動產業轉型，譬如綠色營建產業的轉型，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母法的授權，就像最後一條，要訂定高雄市的設計辦法，我們希望放寬，譬如可以做深陽台或什麼的，必須有一個依據，大概根據這二點想法。還有包含部分有收費的，是依照歸類法收費的，我們希望納入建管自治條例，可以回歸到「土基金」裡面，又可以回到專款專用來滾動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就進行建管自治條例的修法。

郭議員建盟：

拜託以後修法說明時做一個註記，我們比較能了解你們修法的緣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騰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二、地籍圖騰本一份。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定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內容沒有太多的意見，因為剛聽處長講建管處的法條修正，站在本席的想法，我們希望是便民的、務實的，而且是放寬的，對於整個都市計畫有幫助。

但是我現在發現在 2-5 頁和 2-7 頁的內容，我現在還搞不清楚，既然高雄縣市合併了，為什麼我們的法條修正時，還出現了原高雄市？又出現了原高雄縣？照理來講縣市合併了，它就是一個高雄市的法條。可是我們在審法條修正時，還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字眼，這樣我們會覺得很奇怪，這點是不是麻煩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去界分，來保留或修訂我們的條文？因為就是高雄市合併了嘛！沒有什麼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文字上第 15 條與第 18 條，會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文字？主席，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這法令在送到議會之前，其實都經過非常多次和業界、相關公會及各機關的討論。後來大家真的是想破頭了，因為原本市和縣的法令，的確它們在執法上是差很多。爲了要讓法令比較簡潔，所以我們在前面的條文就有定義，什麼是原市的轄區？什麼是原縣的轄區？因爲單是騎樓的設定，市跟縣原本就不一樣。所以很難說用一個…。

李議員喬如：

還是沒辦法去整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很難啦！因爲已經蓋好了。

李議員喬如：

因爲縣市的差距不一樣。〔是。〕環境背景也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因爲很多都是建成環境，你沒有辦法去改變太多的現實面，所以這部分我們討論了非常多次，也跟法制單位討論過。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們這個有沒有經過高雄市的不動產投資公會，就是原來的建築投資公會？〔有。〕有沒有邀請他們共同彙整？〔有。〕我們是怕審完之後，他們又來陳情就很麻煩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會。向李議員報告，市跟縣都一定要找他們，不能有大小眼的差別。

李議員喬如：

他們都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法條的規範？〔是。〕謝謝，我沒意見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在這裡向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少了一個句點。能不能容許我們把這個句點加上去？

李議員喬如：

第幾條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第15條的最後一項，我們少了一個句點。就是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後面少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個句點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句點。

李議員喬如：

沒意見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最後一項，停車空間後面加個句點。沒意見嘛！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前兩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台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邊還是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四項，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加個句點啦！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也是缺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啊！這邊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多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們也敢送來？好啦！就兩個句點劃掉一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建管處長，你制定這個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很完整，但是沒幾個人按照你規定的這樣做，規定是非常的嚴謹，我聽起來是這樣，但是我發現我去處理民房的糾紛，我在現場很少看到有這種規定。那個施工計畫書，每個人都會寫、都會送，我建議你要去現場看，每一棟建築物都要照這樣做，絕對沒有出事的，我告訴你，實務上是不可能的事。我們明明就很認真在審法規，規定得清清楚楚，但是建管處礙於人力、物力實在是無法注意到這個，你是不是要建議？既然有施工計畫書那麼詳細給他了，為什麼他們都不做？你有什麼罰則呢？你能對他怎麼辦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是比較關心 2-17 頁這邊的工作時間，你只寫個「工作時間」，爭議最多的就是這個，你都沒寫內容，只寫個「工作時間」，到底是早上七點開始挖到中午十二點呢？還是早上九點開始挖到下午一點呢？我在調解的爭議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現在鐵路地下化的施工，周遭鄰居是罵聲連連，我們就沒明確，只寫工作時間。這樣會怎樣？讓業者有機可乘。你看是做什麼工作、做什麼事務，難道一定要拚到晚上十二點，早上六、七點又開始施工嗎？這是百姓的一個心聲。

工作時間，你要看是做什麼的工作時間？如果說是連續壁施工，那種的工程不能停，停下去就毀了，這個我可以體諒，你是不是明確一點？如果說在做什麼是不得中斷一定要完成的而有超過時間，那個例外，其餘都要規定工作時間才有所遵循。業者當然希望工作時間越長越好，但是鄰居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我們既然要定得這麼明確，我建議你是不是除了要去監工到現場看一下，督察有沒有照我們的施工計畫書去做以外，就是這個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這個工程得繼續進行完成，我覺得其他的應該要列出明細，是不是大約有個規範？要不然，大家不按照你規定的比較多。

騎樓的問題，我就不想講了，現在才在講騎樓這個問題。要講騎樓，我講給你聽，騎樓的前面都圍起來了，你知道嗎？每個都圍起來，你現在才在講退縮幾公尺、幾公尺，我跟你講真的，會被人看笑話，也真的要去執

行，如果有一間把騎樓都圍起來，蓋到騎樓的位置，有一間就要打掉一間。以前的就算了，以前的要怎麼樣？你現在才重視這個有什麼用？都沒救了。都沒救才在制定這個法規有什麼意義？針對新的房子，舊的呢？那也是一個問題，我也不想在這邊談，講這些又要得罪人。如果有新的房子開始蓋、有蓋店面是新的，而有超過我們法規裡面的規定，新的，一定要嚴格執行，不能再有以前的事情發生，我們既然要做就是要這樣，要不然，那些舊的這種情況一大堆，三民區也很多，不然要怎麼樣？制定了以後有什麼用？有誰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在做？沒幾個人照這樣做。這個現場的部分，你們制定的這麼明確，業者是不用你這個的，他還是我行我素。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以外，我拜託你是不是再稍微規範一下？讓周遭鄰居都可以過安寧的生活，不要寫著工作時間，工作時間你是定在何時建造，何時開始施工，這個是有盲點。本席建議我們大部分居民的生活作息都差不多在早上八點開始施工到晚上差不多八、九點，一般我們的作息是超過九點後，就不要再施工。除了做連續壁外，要一氣呵成，是不是這樣定下去，以後我們也有所遵循，不然大家就有爭執，工作時間你也沒有定死，法規訂成這樣，工作時間就看著辦，是不是可以做以上的修改？處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第一點，就是現在高雄市有三千六百多處的工地，的確管理起來真的是很費心，當然有一些缺失，我們自己會檢討，所以有關施工的期限，這個部分我建議是否…，在母法的部分，我們這邊有定，爾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找相關的工會來談，因為施工時間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心、關注的一件事，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啟動在做的事情，是針對夜間以及假日施工，譬如說市民朋友假日都要休息，工地在趕工都會吵到人家，所以那個辦法我們另定有一個行政規則，我們現在在跑行政程序，現在應該可能快要到法規會了，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去規範，爾後在晚上施工或甚至是假日施工，一定要先報准，如果沒有的話，不管是環保局的，它違反噪音管制法，或是違反那種建築的規定的話，我們都可以依法來開罰，確保市民的居住安全。所以如果要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工作時間，是不是容我們另外以行政規則的方式，找大家討論好，找到一個更合理的方式，這樣來處理。母法的部分先不要動，母法就把它要求要這樣做。

林議員武忠：

本席講這些是與你寫的完全不同，所以審這個有時候看一看，我就覺得…，好吧！你注意一下。〔好。〕我們常常在外面跑，知道外面的情形，向你報告一下。〔是。〕讓你知道，好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多謝林議員。

林議員武忠：

他施工時，那些應該要做的事項還是要去監督，不可以放任三千多處工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啦，商人要賺錢但是不要妨礙別人的安寧。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對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處長，這一條也是常常發生的，你們現在說的依建築法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難道只剩這一招而已。如果真的損及鄰房，再讓你調停，時間一耽擱，那不就坍方了。像這種情形，處長，我們的施工辦法裡面好像有提及到如果發生鄰房有危險的跡象，就要停工，是不是？你們母法裡面，我印象中好像有這項規定，你現在說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的爭議，這個百姓是比較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再去調解、收費，如果一旦有危及鄰房時是不是業者就要停工處理，把人家處理好再施工，是不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處長答覆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林議員報告，建築法的規定，只要發生危險了，我們立即去現場判斷，發覺有危險，就會要求立即停工，而且必須趕快做緊急的搶救措施。譬如說，常常發生問題都是在開挖地下室，地下室一挖下去，水一抽，旁邊的

房屋就會傾斜。所以這個事情其實依照法令的話，都有搶救的做法。這個部分是針對譬如說它如果產生一些損鄰，你的房屋輕微裂開，或是其它比較輕微的，沒有立即危險的，那個我們就會要求它一定要進入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調解是誰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調解是由…，雙方都可以。

林議員武忠：

業者是不可能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業者也會提出，因為民衆通常都會直接找工地負責人。

林議員武忠：

本席正式向你提出，我在九如路高速公路底下，旁邊三角窗的那個原本是麥當勞所在的地方，現在正在蓋一棟大樓，我去那邊四、五次了，把鄰居…，也都沒有誠意，他也沒有調處，還是我行我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我們就錄案處理。

林議員武忠：

那裡面照片我都看了，如同你說的，裂了啦，有裂痕要怎麼樣，沒有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這個可以向我們申請調解。

林議員武忠：

你要叫那些鄰居去你那邊申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也可以。現在議員已經申請了。

林議員武忠：

我現在就向你舉發，就是正式向你檢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現在就錄案了，我們會錄案。

林議員武忠：

那間你知道嘛，就在九如路，本來的三角窗，高速公路底下，現在不知道是什麼建設公司，以前那一間是麥當勞，它現在正在蓋，那條巷子十多戶的住家不斷地抱怨，照片都有，你就調處給我看看，本席就正式向你提

出了。〔好。〕提出後你要去處理，你要叫業者來與他們調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會，我們有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你公權力要介入。〔好。〕你到時候也要通知我，〔好。〕我是舉發人，〔好。〕我再叫他們巷子裡的民衆看大家怎麼調處，我也要了解一下，看有沒有效，〔好。〕我是說不要規定這種，實務比較重要，規定是規定，如果大家都照規定也不必蓋房子了，真的啦。他們業者也是這樣說，我如果去向那些建築業者稍微盯一下，接著我的同事都來了。你也要有魄力，拒絕關說，什麼人都一樣，你要有那個魄力，抗壓性要夠，對不對？蓋得讓人家怨聲載道，不然要怎麼辦。人家來講一講又好了，這個也不好，〔是。〕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我們會依法處理。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我就向你舉發，別人都抗議連連，〔好。〕就有請我去，我看了看都沒有改善，好不好？〔好。〕那一間你知道嘛，我就正式向你檢舉，希望你能夠前往處理，好不好？〔好。〕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許可之審查。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三、施工中之勘驗。四、竣工後之查驗。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九、綠建築之審查。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請各位翻到 2-30 頁，增列的是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附表二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全部條文討論完畢後，依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案審理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